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8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587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校園霸凌防制暨家長座談會」一案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2年4月19日北大社科字第11224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為促進各地家長及其他與會者了解如何面對霸凌事件、學習正向管教方式、增進輔導知能概念、交流與討論親子溝通互動模式等，並提倡以修復式實踐方式處理衝突問題。
- 三、辦理日期與地點如下所示(共三場次)，時間皆為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5時30分：
 - (一)112年5月12日(五)花蓮場次，假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階梯教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)辦理。
 - (二)112年5月19日(五)臺中場次，假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27



1120001600

有附件

合服務中心B棟四樓簡報室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)
辦理。

(三)112年5月24日(三)臺北場次，假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
教學大樓101特種教室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)
辦理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、輔導人員或相
關專業機關(構)成員、學校家長會長與家長代表踴躍報
名。若參加者具備教師身分，亦將提供研習時數。

五、倘有活動資訊或報名程序之疑義，請逕洽該校犯罪學研究
所橄欖枝中心，電話：(02)86741111分機67071廖助理、分
機18011鄭助理。Email：olivecenter.tw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座談會實施計畫1份，研習活動資訊與報名方式請參閱
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